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武科协〔2019〕27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计划科普工作项目的通知

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普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精神，适应科普事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整合资源，靶向发力，深化拓展我市“百万市民学科学”品牌影响力，努力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根据《武汉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就 2019 年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科普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2019 年度科普项目申报类型为：科普活动类、科普资源共享共享类、科普研究类三大类。

二、申报程序与项目管理流程

(一)项目管理采取公开申报、前置审核(或称形式审核)、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结果下达、绩效考核的科普项目管理程序进行,并不断加强和完善项目的跟踪管理。各申报单位可在市科协网站(<http://www.whkx.org.cn> /)“通知公告”栏内下载《2019 年度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科普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和《2019 年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科普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二)项目申报单位须认真填写《申报表》,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签名、盖章,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初审。市科协科普部负责科普项目的申报收集及相关解释工作。

三、申报要求

(一)认真阅读《申报指南》并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凡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后,将禁止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五年内申报市科协科普项目,如已获准立项即作撤消立项处理,追回财政资金,并予通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武汉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是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单位(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暨主场活动策划与实施项目一般由市科协与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联合主办，项目申报单位须提前与所在区科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科技专业水平或具有一定科普工作经验，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以同一单位名称申报武汉市科普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包括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要明确各方工作分工；市科协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委托的项目不受数量和地域限制。同一项目不得与市科协其他部门项目进行重复申报。

(四)项目申报采取定向委托、公开征集、委托第三方机构执行采购程序的方式组织实施，具体方式由市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五)项目受理后将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指南》申报要求和范围、绩效目标或预期效果不明确、重复申报、一题多报及填报漏项、填报内容过于简单表达不清楚的视为审查不合格，不予进入评审环节。

(六)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便于拨付项目经费。

(七)申报单位应有较好的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项目原则上要求当年完成。项目预期成果和绩效目标是项目立项的重

要依据。在同等条件下，对目标明确、内容务实、绩效显著的项目，优先予以立项。

（八）署名要求：所有受资助项目须在显著位置标注“百万市民学科学—江城科普资助项目”字样。科普活动类项目应在现场或有关材料中明确武汉市科协作为主办（协办、支持）单位；科普原创作品资助项目除字样标注外，须将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列为组织编写单位或组织编写单位之一；科普研究类项目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为项目实施单位或实施单位之一。

联系人：陈华华 胡维娜

联系电话：65692049 65692273

电子邮箱：whkxpjb@126.com

附件：1. 2019年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科普项目
申报指南

2. 2019年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科普项目
申报表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科普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普活动类

(一) 2019 年武汉市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暨主场活动策划与实施

要求：结合武汉实际，围绕活动主题，积极适应科普工作创新发展的形势需求，探索科普活动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举办模式，利用社会力量，将科普活动做大做强，让更多的民众受益。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 15 万元。（委托协议类）

(二) 2019 年武汉市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

要求：系列活动时间在 2019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暨主场活动前后一周举行，活动的标题统一为“2019 年武汉市全国科普日——XXX 活动”，活动内容贴近新技术应用与传播、贴近社会热点问题。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 3 万元。（公开征集类）

(三) 科普进基层活动

要求：1.结合科普日、科技周以及各类主题科普日等活动，组织学会、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专家开展各类科学

传播、科技服务活动；以各类专家为主体，组建科普服务团队，进农村、机关、校园、社区、企业等开展科学传播、科技服务。单位领导重视支持，科技服务活动有特色，科普传播取得明显成效，活动得到媒体关注和社会各界好评。

2.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实施，按照全市“三下乡”与市科协科技助力精准扶贫活动的总体部署，针对贫困地区或乡村，依托鲜明的地域特色及深厚的群众基础，对接服务地区或乡村，以现场展示、文化活动、公益讲座、移动终端互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3万元。（公开征集类）

（四）江城科普智慧游系列活动

要求：结合全国研学工作发展方向，整合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开发融媒体服务平台，形成特色鲜明的科普教育基地资讯发布与服务；充分挖掘科普基地蕴含的旅游资源，组织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科普游、科学营等活动，打造具有武汉特色的“科普+旅游”精品线路；注重普及科学知识，培养探究精神，激发创新创造热情，营造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氛围，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30万元。（委托协议类）

（五）青少年科技创新展示体验活动

要求：1.举办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武汉市选拔赛，集中展示科技活动优秀成果，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

力，提高青少年的科技素质，促进优秀人才的涌现。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委托协议类）

2.组织开展武汉市青少年科技小制作、建筑模型、航海模型、环境表演、机器人、车辆模型、航空航天模型、无线电测向、无线电制作、头脑奥林匹克等科技展示体验活动，培养青少年动手动脑能力，激发青少年创新创造热情。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 2 万元。（委托协议类）

3.组织青少年科技团队参与国内国际广泛认可并具有影响力的科学赛事，培养青少年探究科学精神，展示武汉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该项目仅用于参加赛事往返交通补贴费用。每人不超过 1 万元。（公开征集类）

4.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开展科普人员学习、交流、观摩等活动，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提高科普工作队伍的科学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科普工作队伍自身建设。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委托协议类）

二、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类

（一）“科普中国”落地应用与推广

要求：1.根据中国科协开展“科普中国·百城千校万村行动”要求，按照“5 有 1 统一”（即有场所、有终端、有网络、有活动、有人员，统一“科普中国”形象标识）的标准，建设或依托已有的科普中国社区 e 站、农村 e 站、校园 e 站等载体，强化一站式科普教育综合服务功能，与“科普中国”精准对接，

服务“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传播科普知识，激发公众探索科学的积极性。整合和利用现有电子屏、电子阅览室、楼宇电梯电子屏、地铁视频、移动公交等多种终端，植入“科普中国”内容，加大科学传播。当年武汉市科普助推行动计划支持项目单位不得重复申报本类别项目。

2.科普基地、科普场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社会有关单位等利用已有的科普阵地及科技设施，面向公众开放，宣传和推广“科普中国”等各类共建共享的科普活动。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更新科普内容，并以多种新媒体形式宣传推广，扩大科普覆盖面，营造全民网上学科学氛围。要求提供“科普中国”资源在网络媒体落地应用方案。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4万元。（公开征集类）

（二）与优质网络媒体合作开展线上科普活动

要求：依托网络媒体组织举办网络科普知识竞赛；开展大型科普事件、优秀科普志愿者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其他科普信息化建设活动。要求武汉地区的主流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申报。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20万元。（委托协议类）

（三）打造特色科普园地

要求：依托社区、乡村等科普场所，整合所在地科教资源，挖掘潜力，突出特色，围绕科普阵地提档升级、增强工作实效，打造特色科普园地，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 5 万元。（公开征集类）

（四）江城科学讲堂

要求：与电视媒体合作开办电视科普栏目。以“科普中国”落地应用为依托，以武汉地区观众为主要对象，以“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为宗旨，传播科技发展趋势、城市建设发展、市民关心关注的热点科学知识，宣传推介本土优秀科普专家团队、科普教育阵地、重点科普事件、重大科普活动、特色亮点工作等，促进科学交流，推广科技应用。节目时长 15 分钟左右，每周黄金时段播出一期（重播两次），全年不少于 48 期。申报单位须为武汉市辖区主流电视媒体。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委托协议类）

三、科普研究类

（一）科普原创作品

要求：1.资助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包括科普图书、视频、剧目、展览、挂图等。内容紧贴科普主题，通俗易懂，有助于启发、提高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参与申报的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申报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或有著作权所有人的委托书；申请专项合作作品，须有全体著作权所有人签署的意见书。

2.申报项目应是基本完成初稿尚未出版的书稿、脚本或视频等资料。已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原创作品不在申报之列。申报项目后能于 2019 年 9 月底前提供书稿样稿 2 份或样片。

3.项目实施当年能正式出版发行，图书类发行量不低于3000册；正式出版物需提交给武汉市科协300册以上。受资助出版的著作在出版时，须在封面或扉页标注“百万市民学科学——‘江城科普读库’资助出版图书”字样，并将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列为组织编写单位或组织编写单位之一。其他类作品应突出原创性，主题鲜明，契合主题，易于传播推送。科普作品电子版能够进行公益宣传推广，供相关大众媒体、科普栏目刊载。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5万元，委托项目除外。（公开征集类）

（二）科普理论研究

要求：1.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鼓励开展与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技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科普产业助力、科普与民生等相关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2.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无原则性错误；围绕征集主题，科普特色鲜明，属原创性创作；文章观点鲜明，规范行文，言之有物，切忌浮泛无实质性内容的套话、空话。

3.突出问题导向，有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有学术或应用价值；注重调查研究，调查方法科学规范、引证资料准确翔实，对策建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2万元。（公开征集类）

附件 2

2019 年度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科普工作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制表

填 报 说 明

一、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二、“项目名称”要准确概括项目内容及符合科普项目申报要求。

三、“项目类型”分为：科普活动类、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类及科普研究类。

四、“申报单位”名称用全称填写，不能省略。

五、“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项目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责任人。

六、“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和项目风险与不确定性等内容。

七、“项目总体目标及预期绩效”是指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以及预期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等。

八、“项目经费预算”是指项目的各项支出明细的预算。其中，“测算依据及说明”应包括细化的测算依据，说明开支的具体项目内容，注意不应简单按经济分类科目罗列。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1) 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包括图书资料费、展品展具费。其中，图书资料费是指为开展科普活动所需购买或制作图书、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发生的费用；展品展具费

是指用于购买和制作科普宣传品、宣传栏等科普展品、展具所发生的费用。（2）科普活动费，包括科普培训讲座费、科普展览费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等。其中，科普培训讲座费是指为举办面向科普受众的培训讲座中发生的聘请师资、租赁场地和设备等费用；科普展览费是指举办面向科普受众的科普宣传展览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运输和劳务等费用；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是指在开展面向科普受众的科普示范活动中发生的租用新品种新技术及配套原辅材料、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等费用。（3）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开支以外的、开展科普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1）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2）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3）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4）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5）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6）纪念品、礼品。（7）与基层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九、申报单位与初审单位为同一家单位的，只需填写“申报单位意见”。

十、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应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传 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科普活动类 ☐ 2.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类 ☐ 3.科普研究类 ☐		
项目经费	自筹 万元，申请 万元。		
单位帐号 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行号： 银行账号：		
三、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			
四、项目总体目标及预期绩效			

五、经费预算明细表			合计 万元
编号	支出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			
六、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武汉市科协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